

云水许可〔2021〕62号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保山坝灌区工程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

保山市水务局：

你单位于2021年8月4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保山坝灌区工程（项目代码：2019-530500-76-01-027229）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的申请，本机关于2021年8月5日依法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云南省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办法（暂行）》（云发改投资〔2012〕2537号）第五条的规定，该项目技术审查所需20个工作日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法定期限内，行政许可期限顺延20个工作日。经审查，保山坝灌区工程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保山坝灌区工程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和《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保山坝灌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批意见》。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保山坝灌区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批意见

《保山市大型灌区管理中心关于上报云南省保山坝灌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保大灌〔2021〕1号）收悉。省水利厅组织对随文报送的保山坝灌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并出具评审意见（云水技审〔2021〕27号，详见附件）。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的建设任务是保障农业灌溉、乡镇供水，为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巩固地区脱贫创造条件。灌区2035年设计灌溉面积58.45万亩（自流灌溉55.65万亩，提灌2.80万亩），其中：现有水利设施保灌面积10.34万亩，改善灌溉面积29.78万亩，新增灌溉面积18.33万亩。设计水平年灌区已建、在建、已批待建、规划新建水源工程多年平均总供水量33731万立方米，其中：城乡生活供水量10631万立方米，工业供水量4451万立方米，灌溉供水量18649万立方米；保证率为75%的总供水量为34938万立方米，其中：城乡生活供水量10662万立方米，工业供水量4462万立方米，灌溉供水量19814万立方米。

二、工程在现有水源工程和灌溉体系基础上，通过扩建三坝水库、新建扁东河水库等骨干水源工程及河库连通工程，增加勐波罗河两岸灌区水源保障和配置能力；同时对灌区进行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由水源工程、渠系工程及排水工程组成。其中，渠系工程包括6条管道全长140.32千米，9座隧洞总长8.85千米，

1 座提水泵站；21 条续建配套渠系工程（渠道），全长 67.05 千米；排水工程含 9 条续建排水沟（渠），全长 23.82 千米。

三、工程规模为大（2）型，等别为 II 等。扩建的三坝水库和新建的扁东河水库均为小（1）型水库，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和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两座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300 年一遇，消能防冲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渠系工程 6 条新建管道（含取水口）、21 条续建配套渠道根据流量确定渠（管）的渠系建筑物及闸（阀）级别均为 5 级；其中朝阳引水渠（管）、扁东河水库配套输水管、橄榄河高干管、叠水大沟输水渠（管）、旧城大沟延长段管道级别提高一级为 4 级；扁东河水库配套输水管与天候高速公路柯街出口闸道交叉段的顶管段级别提高一级为 4 级；修复的东河取水坝及其它跨河（溪、沟）等渠系建筑物级别均为 5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隆阳区东山片叠水大沟支管提水泵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和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排水工程中的三坝水库灌排沟渠建筑物级别为 4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其余 8 条排水沟（渠）建筑物级别均为 5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

四、扩建三坝水库坝型为塑性混凝土心墙风化料坝，最大坝高 37.1 米，总库容为 229 万立方米；新建扁东河水库坝型为粘土心墙堆石坝，最大坝高 53.5 米，总库容为 180.6 万立方米。隆阳区朝阳引水渠（管）长 17.07 千米，设计流量为 1.2—1.17 立方米

每秒，管道段管径为 0.8—0.9 米；隆阳区东山片叠水大沟支管提水泵站装机规模 2×185 千瓦，提水流量 0.14 立方米每秒，设计扬程 150.3 米，泵站提水管和输水管全长 4.23 千米，管径为 0.3—0.45 米；昌宁县扁东河水库配套输水管长 17.36 千米、立影水库高干管长 4.83 千米、橄榄河高干管长 17.95 千米，3 条管道设计流量分别为 0.24—0.13 立方米每秒、0.14 立方米每秒和 0.56—0.11 立方米每秒，管径分别为 0.4—0.45 米、0.35 米和 0.4—0.9 米；昌宁县柯卡西片叠水大沟输水渠（管）长 78.88 千米，设计流量为 2.8—0.11 立方米每秒，管道段管径为 0.6—1.6 米；续建 21 条渠系配套工程（渠道）现状总长 310.45 千米，续建配套总长为 67.05 千米，设计流量 3.5—0.12 立方米每秒。排水工程 9 条续建排水沟（渠）现状总长 34.78 千米，续建配套总长 23.82 千米，设计流量 10.7—0.62 立方米每秒。

五、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有关内容以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云南省保山坝灌区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审核意见》（云搬发〔2021〕96 号）及相应《云南省保山坝灌区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为准。工程施工总工期 42 个月。

六、根据 2021 年 6 月份价格水平，审定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69684.83 万元。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山坝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农经〔2020〕1266 号），该工程资金筹措意见为：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足额落实地方配套资金。该项目为省级投融资改革示范重点项目，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深化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多渠道筹措建设资

金。

七、保山市、隆阳区、昌宁县、施甸县人民政府要先行落实地方投资；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认真组织工程建设；严格控制建设规模、标准和投资，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及其他有关规定，加强质量和安全管理；要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移民安置方案，做好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工程建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落实管理机构、人员和维护经费，保障工程长期可靠运行和稳定发挥效益。

附件：云南省保山坝灌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评审意见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评审中心、保山市发展改革委，隆阳区水务局、昌宁县水务局、施甸县水务局、隆阳区发展改革局、昌宁县发展改革局、施甸县发展改革局。

云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
